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120—2025

代替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技术要求

Technique requirement of minors protection for mobile terminal

2025-05-12 发布

2025-05-12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版权声明

本文件的版权属于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技术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等，也不得未经允许采用其具体内容编制本团体以外各类标准和技术文件。如有以上需要请与本团体联系。

邮箱：tafrb@taf.org.cn

电话：010-82052809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5 技术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TAF 120—2022《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与T/TAF 120—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移动终端未成年”为“移动终端未成年人”（见全文，2022年版的全文）
- b) 删除“其它移动终端产品，例如：平板电脑，也可参考使用。”（见范围，2022年版的范围）；
- c) 更改了“开发者模式入口”的一些规定。（见 5.1.3，2022年版的 5.1.3）；
- d) 更改了“使用时长管理”的一些规则。（见 5.2.5，2022年版的 5.2.5）；
- e) 更改了“数字有限耳机接口”的一些规定。（见 5.3.2.5、5.3.2.6，2022年版的 5.3.2.1.5、5.3.2.1.6）；
- f) 更改“紧急联系人信息发送”的一些规定。（见 5.5.3，2022年版的 5.5.3）；
- g) 更改“远程信息查询”的一些规定。（见 5.7.2，2022年版的 5.7.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王东来、张小雨、蒋阿芳、王子韬、郭静静、高立发、曹婉、李腾、独方宇、陈灿峰、吴越、刘伟杰、赵晓娜、张睿、马治国、张硕、郑海霞、张宏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2年首次发布为T/TAF 120—202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终端产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所应满足的技术要求，包括应用管理、时间管理、音频防护、蓝光防护、应急通信、通话、远程设置和监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功能的移动终端的研究开发和测试验收，为技术的普及推广和应用实施提供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3230—2017 数字移动通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minors protection mode

是由监护人对移动终端进行设置，适用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的工作模式，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下，移动终端可对应用程序使用权限、使用时间等进行管控，从而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预防网络沉迷；如若移动终端仅可在本文件规定的模式下使用，则可视为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3.2

应急类业务 emergency services

是指移动终端支持的，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业务及应用，包括紧急呼叫业务及移动终端自定义的用于保障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的应用。

3.3

受限应用类业务 restricted application services

是指移动终端支持的，由监护人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选择并设定，对被监护人在使用时长和时间段进行管控的业务和应用。

3.4

非受限应用类业务 unrestricted application services

是指移动终端支持的，由监护人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选择并设定，非应急类业务和时间限制类业务以外的业务和功能。

4 概述

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未发育成熟，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终端过程中可能造成某些伤害，情况如下：

- 由于视觉器官未发育成熟，过高的屏幕蓝光辐射幅度和使用时长对于视觉系统的伤害。
- 由于听觉器官未发育成熟，过高的听筒和耳机声压及耳机使用时长对于听觉系统的伤害。
- 由于认知能力和心理未发育成熟，某些应用和不良信息对于身心健康造成的伤害，甚至造成网络成瘾。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的目的就是降低或消除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终端过程中对于视力、听力的危害；预防不适于未成年人的信息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影响；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沉迷于某些应用而造成的网络成瘾的精神疾病；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移动终端合理的远程设置和监控，同时保障在未成年人遇到紧急情况下，移动终端可提供必要的应急服务。

本文件根据移动终端厂家开发部门的支持能力，将技术要求划分为A级、AA级和AAA级。开发部门应首先支持A级要求，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较高等级的要求。

本文件将跟随技术的发展而更新，在后续版本中增加更高级别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应用管理

5.1.1 应用程序选择（A）

在未成年模式设定中，移动终端应支持监护人选择和屏蔽移动终端支持的应用程序，用以未成年人的使用。

5.1.2 系统日期和时间（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不支持系统日期和时间的设置及修改。

5.1.3 开发者模式入口（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应经监护人验证并确认后，移动终端才可开启开发者模式。

5.1.4 应用程序的系统删除（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仅在监护人提供应用删除许可的情况下，删除应用程序。

5.1.5 应用程序安装（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仅在监护人提供应用安装许可的情况下，安装应用程序。

5.1.6 应急应用程序（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移动终端不应屏蔽用于保障未成年人身安全的应急类业务。

5.2 时间管理

5.2.1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长（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每一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总时长进行限定。

5.2.2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间段（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每一受限应用的每日使用时间段进行限定。

5.2.3 受限应用类业务每日总时长（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受限应用类业务的每日使用总时长进行限定。

5.2.4 受限应用类业务每日使用时间段（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受限应用类业务的每日使用时间段进行限定。

5.2.5 使用时长管理

5.2.5.1 不满16周岁使用时间（A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对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不满16周岁时，移动终端应支持非应急类业务每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当未成年人用户连续使用移动终端时长达到设定时间时，移动终端应发出休息提醒，默认提醒间隔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5.2.5.2 16周岁至18周岁使用时间（A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对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在16周岁至18周岁时，移动终端应支持非应急类业务每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2小时。当未成年人用户连续使用移动终端时长达到设定时间时，移动终端应发出休息提醒，默认提醒间隔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5.3 音频防护

5.3.1 最大长时干扰声压（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在使用手柄模式进行语音通话时，最大长时干扰声压应不超过125dB(A)。

5.3.2 有线耳机接口

5.3.2.1 标准模拟耳机接口（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整过程中，当标准模拟耳机接口的输出电压当大于等于27mV，应给与警示。

5.3.2.2 标准模拟耳机接口（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标准模拟耳机接口的输出电压应小于27mV。

5.3.2.3 非标准耳机接口（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节过程中，当配合配套耳机使用时的输出声压大于等于85dB时，应与警示。

5.3.2.4 非标准耳机接口(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配合配套耳机使用时的输出声应小于85dB。

5.3.2.5 数字有线耳机接口(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节过程中，当数字耳机接口的输出电压大于等于-25dBFS时，应与警示。

5.3.2.6 数字有线耳机接口(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数字耳机接口的输出电压应小于等于-25dBFS。

5.3.3 耳机接口使用时长(A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每24小时内耳机接口使用总时长不应高于2小时。

5.4 蓝光防护

5.4.1 低蓝光显示模式(A)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移动终端，应具有低蓝光显示模式功能。

5.4.2 蓝光辐射幅度调整(AA)

在调整低蓝光辐射幅度时，屏幕显示应同步调整之后的图像色彩及亮度，当调整到蓝光辐射降低的最大幅度时，其蓝光加权的辐亮度与未开启低蓝光模式前相比，应不低于80%。

5.5 应急类业务

5.5.1 紧急联系人(A)

移动终端应支持紧急联系人设置功能。

5.5.2 紧急联系人呼叫(A)

移动终端应可通过点击实体按键等方式，拨打紧急联系人电话。

移动终端在锁屏状态下点击屏幕或实体按键后，并且在无须解锁状态下应可拨打屏幕提示的紧急联系人电话。

5.5.3 紧急联系人信息发送(A)

移动终端应可通过点击实体按键等方式，向紧急联系人发送应急信息，其应急信息应包括紧急信息提示和地理位置信息。

移动终端在锁屏状态下点击屏幕或实体按键后，并且在无须解锁状态下应向紧急联系人发送应急信息，其应急信息应至少包括紧急信息提示和地理位置信息。

5.5.4 地理围栏(AA)

移动终端应支持地理围栏的设置。移动终端可通过实时位置扫描或一定时间间隔的位置扫描方式，当移动终端超出地理围栏的边界时，应向紧急联系人发送消息等方式通知紧急联系人。

5.5.5 紧急呼叫 (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应能保障紧急呼叫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受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时间管理的限定；紧急呼叫应符合我国相关规定。

5.5.6 应急应用时间管理 (A)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对于移动终端保障未成年人身安全的应用，例如与监护人紧急通话、报警短消息、紧急定位等，应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受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时间管理的限定。

5.6 亲情号码通话 (A)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移动终端应支持亲情号码的通话设定，监护人可通过设定，移动终端应屏蔽除亲情号码和应急类业务外的电话号码的拨打和接听。

5.7 远程设置和监控

5.7.1 远程设置 (A)

监护人应可通过监护人手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移动终端进行设置，例如，使用时间管理和应用程序使用管理。

5.7.2 远程信息查询 (AA)

对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在16周岁以下时，监护人应可通过监护人手机对未成年人移动终端进行相关信息的查询。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技术要求

T/TAF 120—202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